

中医局新闻稿——2018年6月：草稿，第2版

第16期——2018年6月

目录

主席致辞

中医局新闻

中医局发布中文版注册标准

非执业注册——有何限制规定？

注册条件

中医局发布监管实践演示稿

您是否进口用于患者的治疗用品？了解自身法律义务

帮助您遵守广告要求

医师审查即将拉开序幕

2016/17 年度报告：行业简况

《全国计划》新闻

新工具帮助受监管的医疗服务广告商遵守法律规定

辅助医护人员全国注册标准发布

新研究框架启动，提高患者安全

研究发现真正恶意的投诉极少

针对认证安排进行公众意见征询

向国家局通报执业地点的规范草案意见征询稿

与中医局保持联系

主席致辞

欢迎阅读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下称中医局)2018年6月新闻稿。您会发现,新闻稿现在已全新改版,我们期待新版本更易于您在繁忙的工作中抽空阅读。

为了向注册时附有英语语言条件的医师提供协助,中医局将同时发布中文版新闻稿:请点击以下链接。我们会及时通报标准规范、公众意见征询、监管注册事务、中医局项目以及活动的最新动态。

本期我们将主要精力放在协助大家以符合法律规定、遵守职业道德的方式发布中医服务广告。详细内容请见内页,了解近期即将在悉尼和堪培拉召开的教育说明会。在此提醒您注意药品和医疗设备进口的相关法律要求。

若您即将开始一段非执业时期,请关注非执业注册详细信息,这对您或许有所帮助。在此发布一条重要提醒消息,请关注注册条件及《全国计划》方面的综合信息,包括近期公众意见征询活动。

中医局也已同意将[强制性注册标准](#)等关键文件翻译成中文,以提高大家对这些标准的合规性。

薛长利教授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主席



中医局新闻

中医局发布中文版注册标准

发布中医行业中文版《注册标准》,能让讲中文的中医医师更好地了解行业的注册要求。

中医行业五项核心《注册标准》已翻译成中文,请前往[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网站](#)查阅。

已翻译的标准有:

- 持续专业发展
- 犯罪记录
- 英语语言技能
- 职业赔偿保险,以及
- 近期执业经历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首次采取的这项措施,致力于帮助医师更好地了解重要的监管信息。

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局长薛长利教授称，中医局的基本义务在于只注册登记那些经过适当培训、具备合格资质、具有胜任能力、符合道德标准的医师，以此保护公众利益。

‘中医局不仅制定了这个行业的标准和指南，还支持医师了解履行自身的职业义务’薛教授说。

‘讲中文的注册医师很多人一直都在要求中医局要提供更多中文翻译版，以便他们了解重要信息。我们听到了他们的呼声，而这也是我们选择翻译这些政策文件的原因。’

薛教授重申，英文版依旧是权威版本，英文版本界定了中医申请人、注册医师以及学生要取得注册而必须遵守的注册标准。

中医局仍然强烈期望注册中医医师能够做出适当安排，确保了解中医局发布的所有文件。

非执业注册——有何限制规定？

注册医师可依据《全国法》第 5 章规定，向中医局申请非执业注册。非执业注册期间，医师不得在澳大利亚从事执业活动。与其他注册类别相似的是，非执业注册必须每 12 个月续展一次。

若您选择非执业注册，那么在非执业注册期间，不适用持续专业发展(CPD)和职业赔偿保险(PII)的注册标准。但是，若您希望日后重新执业，请维持自身的专业知识。

重新执业

有人向中医局询问从非执业注册状态重新返回执业所带来的影响。非执业状态的时长，可能涉及的是[近期执业经历](#)规定。若您未从事执业活动达三年(或者若您自首次毕业后就没有从事执业活动，则这个时期为两年)，则适用有关重新返回执业活动的要求。最常见的要求是要经历一段短暂的监督执业期。但是，在此期间若您在国外从事中医执业活动，则此类执业活动可视为有效，符合中医局的近期执业经历要求。

或者，若您选择任由注册失效而不持有非执业注册，就需要重新申请，方可重新获得注册状态。您可根据此前曾经注册的事实，享有注册资格，但此时您还要满足适当性要求(如犯罪记录、英语水平、未决或历史投诉事项、健康疾病等)。

若您非执业期内依旧持有普通注册(执业)，则仍应履行以下义务：

- PII 安排
- CPD(除非您向中医局申请特殊情况豁免，以及
- 近期执业经历。

注册条件

有些医师取得的是有条件的注册(即具体要求)，即他们必须遵守这些条件方可维持注册状态。

这类人员在从事执业活动前必须达到一些注册条件，而其他人则可在执业期间申请。法律规定，所有条件均具备一个审查期。

适用于中医师的主要注册条件有：

1. **澳大利亚医疗保健大环境条件**，专门适用于此前未在澳大利亚从事执业活动的海外受训医师。它要求此类人员要参加适当培训，了解澳大利亚医疗保健结构及澳大利亚执业流程。医师应向中医局提供此类培训的适当证据，之后才会取消这项条件。
2. **监督执业**，之后医师方可独立开展执业活动。医师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没有从事执业活动，或计划实质改变自身执业范围，就要适用这项条件。医师必须向中医局出具监督报告，直至中医局确信医师具备独立开展执业活动的能力。
3. **英语语言条件**。这是全澳卫生部长针对过渡至《全国计划》期间已在从事执业活动的中医师所推行的一项特别规定，以防他们的英语沟通能力不足以达到澳大利亚医疗人员正常所应当达到的英语语言技能。它要求，若医师和患者不使用同一种语言，医师就应使用适当的传译员。它还规定健康服务机构必须使用具备充分英语技能的人员，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与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注册中医师约 **18%**需执行这项注册条件。这是一项持续的条件，医师必须在每个年度续展时证明自己符合条件。

AHPRA 和中医局根据《全国法》的规定，对注册条件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保障公众安全。

中医局发布监管实践演示稿

我们在近期路演活动中发布了一份演示稿，帮助医师和民众了解中医局及其监管工作的情况。

这份标题为《澳大利亚中医监管》的演示稿，介绍了如下信息：

- AHPRA 和中医局的职责
- 中医师举报投诉趋势，以及
- 中医师广告义务。

您可前往中医局网站[立场声明\(Position statements\)](#)页面，查阅这份演示稿。

您是否进口用于患者的治疗用品？了解自身法律义务

若医师进口用于治疗患者的用品，无论属于制成药或医疗设备，都应清楚了解自身的法律义务。

根据《1989 年治疗用品法案》的规定，若医疗人员进口制成药或医疗设备用于患者治疗，则该医师就成为在澳大利亚市场供应这些产品的保证人(sponsor)。根据规定，在将产品用于治疗患者前，医师应当申请将这些产品列入《澳大利亚治疗用品名册》(ARTG)。进口治疗用品的保证人还应承担其他责任，如遵守广告要求、不良事件强制报告以及保持产品质量等。

虽然法律规定了一些特别条款，允许进口未经许可的治疗用品用于患者治疗，但这些条款规定，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应事先经过 TGA 批准，且主要供执业医师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若这些治疗产品未依法进入 ARTG 名录，则用于治疗患者不仅严重违反《治疗用品法案》的规定，还可能影响医师依据职业赔偿保险所享受的保障。

若您准备进口治疗用品，请认真核对 TGA 要求(请参阅 www.tga.gov.au)，并与您的职业赔偿保险商核实。

帮助您遵守广告要求

不知道自己是否履行了义务？AHPRA 是否就广告事宜与您联系？遵照[这些步骤](#)，确保自己遵守职业和法律义务。

您可前往 [AHPRA 广告资源页面](#)，查阅能提供帮助的广告资源，包括：

- 常见问题
- 自我评估工具
- 情况说明书——证据
- 职业特定案例
- 证词工具

也请参阅中医局关于广告的[立场声明](#)：简而言之，中医师不得在广告中含有任何通过合格和最新(科学)证据无法证实的有关健康疾病治疗的治疗宣传用语。

广告合规信息说明会

中医局目前正在举办“确保广告符合《全国法》规定”的信息说明会。5 月 6 日星期天，我们在墨尔本举办了一场双语说明会(参见图片)，5 月 18 日澳大利亚针灸中医协会(Australian Acupuncture and Chinese Medicine Association Ltd)也在澳大拉西亚针灸和中医年度大会期间举办了同一场讲座。

接下来计划举办的双语说明会如下：

- 悉尼 –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6.00
- 堪培拉 – 8 月 5 日星期天下午 1.00

[澳洲全国中医药针灸学会联合会\(FCMA\)](#)将在中文媒体上发布相关详细信息。



医师审查即将拉开序幕

全体注册中医师均应遵守中医局注册标准，并在续展注册时声明是否合规。我们会开展定期审查，评估注册医师遵守标准的情况。这就能向公众和医师保证，医师理解《全国法》，而且遵守相关规定。

中医局第十五次医师审查即将拉开序幕。

作为注册中医师，您可能会被随机选中接受审查。若您被选中接受审查，就会收到 AHPRA 寄出的审查通知邮件。邮件里介绍相关信息，并附有一张核查表，列出需要哪些支持文件来证明您符合所审查的标准。

若您已被选中，请登录中医局[审查页面](#)，里面全面介绍了审查流程信息，包括审查通知上的指导说明及其对您有何影响，以及可协助解答您任何疑问的审查团队和 AHPRA 客户服务团队的详细联系方式。

2016 和 2017 年度审查结果

目前，2016 和 2017 年度实施的审查工作多数已经结束。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合计)截至目前已结束的审查显示，92%接受审查的医师完全符合注册标准的要求。余下群体中：

- 1.1%不符合一项或多项标准
- 0.3%通过教育已符合一项或多项标准
- 4.3%需要交由中医局或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决定，*以及
- 2.3%已关停，未采取任何措施，这是因为医师已更改注册类型为非执业或在获悉即将接受审查后已放弃注册资格。

在适当情况下，中医局采取教育方式来开展审查工作，力求在保护公众利益和使用适当监管手段之间取得平衡，以此来管理被查实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医师。

*新州中医委员会负责在新州执业的医师，昆士兰州医疗监察办公室负责在昆士兰州执业的医师。

2016/17 年度报告：行业简况

2016/17 年度报告概述了 AHPRA 和各国家局在全国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在明确注重保护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强调采取多行业手段来实施基于风险的监管模式。

要查阅 2016/17 年度报告及注册、举报、违法、裁决和上诉以及监督和合规等分类数据补充表格，请浏览[年度报告微站点](#)或前往 [AHPRA 网站](#)下载年度报告和国家局报告摘要。您也可查阅各州各领地报告摘要。

今年，14 个注册医疗职业全部取得了有史以来最高的网上注册续展率。所有注册医疗人员中，98.5%以上在线及时续展，其中在线续展的中医师达 97.6%。医师在注册/续展时可以选填的劳动力调查表显示，0.4%的中医师为原住民或托雷斯海峡岛民(全国共有 19 名医师)。

2016/17 年度行业简况:

At a glance: The Chinese medicine profession in 2016/17



1,515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students, up **14.9%** from last year



4,860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up **2.1%** from 2015/16

That's **0.7%** of the total health practitioner registrant base



61 notifications lodged with AHPRA and the HPCA about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1.2% of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had notifications lodged about them



Male: 44.8%

Female: 55.2%

34 notifications closed by AHPRA this year



23.5% resulted in accepting an undertaking or conditions being imposed on a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registration

8.8% resulted in a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receiving a caution or reprimand by the Board

67.6% resulted in no further action being taken

944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were being actively monitored for compliance with restrictions on their registration



72 statutory offence complaints were made; **38** were closed

Over half of new matters related to advertising breaches; the majority of the remainder related to title protection

Immediate action was taken once as an interim step to protect the public



《全国计划》新闻

新工具帮助受监管的医疗服务广告商遵守法律规定

AHPRA 和各国家局一直努力帮助民众更轻松理解受监管医疗服务的广告义务，这些义务既适用于注册医师，也适用于非注册人员与法人实体。

最新发布资源是[自我评估工具](#)，帮助医师和广告商检查和纠正广告行为，同时还有一个[证词工具](#)，帮助他们理解为什么不能在广告中使用证词。

自我评估工具要求使用者考虑一些有关自身广告行为的问题，可帮助他们了解是否违反《全国法》规定，是否需要做出修改。

证词工具含有相关信息和流程图，帮助用户了解为什么不允许使用政策，以及哪些评论或反馈可以在广告中使用。

辅助医护人员全国注册标准发布

新的辅助医护人员全国注册标准业已[发布](#)，以便迎接预计将于今年底面向全体辅助医护人员实施的全国注册工作。

今年底辅助医护行业成为《全国计划》的受监管职业后，‘辅助医护人员’头衔也将成为《全国法》项下的受保护头衔。这就是说，只有在澳大利亚辅助医护人员管理局注册的人员，才能合法自称为辅助医护人员。

若要注册，辅助医护人员必须证明自身符合五项强制性注册标准：

- 持续专业发展
- 犯罪记录
- 英语语言技能
- 职业赔偿保险安排，以及
- 近期执业经历。

辅助医护人员管理局也已发布了一项限时的原有资质认定注册标准，为那些未取得许可或合格资质但可通过其他培训、资质、经验来证明自身适任能力的现有辅助医护人员开辟了一条注册途径。

新研究框架启动，提高患者安全

各国家局和 AHPRA 于一月联合发布了一个研究框架，协助转型医疗人员监管模式，改进患者安全。

[《全国计划》研究框架：优化研究投资](#)载明了各国家局和 AHPRA 的重点研究领域和原则，便于集中研究力量。

该框架包含以下重点研究领域：界定受监管医疗职业的执业相关危害和风险，监管分类或分级方案，投诉和/或医师不良行为风险因素，标准、准则、规范的证据，评价监管干预手段，相关利益方满意度和参与度，工作准备度以及劳动力能力和分布。

它的发布，在于提供坚实的基础，以此促进基于风险的研究和评价活动，明确侧重于将研究成果转化成相关行动倡议，指导监管政策制定和决策，最大限度提高公共效益。

研究发现真正恶意的投诉极少

AHPRA 新近委托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一项调查恶意投诉的独立研究项目，结果表明这类投诉极少，且民众不举报自身关切的风险，远高于恶意投诉的风险。

这份报告显示，澳大利亚和国际社会处理的恶意投诉数量极少，不足 1%，但却对所涉及的每个人产生了巨大影响。研究还确认，民众不举报自身关切的风险，比例远高于查实属于恶意的投诉。

70 万澳大利亚注册医疗人员多数都能提供出色的医护服务，但患者也有权在情况不佳时提起投诉。

当前最有力的证据表明，真正恶意的投诉极少，更严重的问题可能是民众对证据充分关切的举报力度不够。

社会上普遍存在这样一个误区，即最后没有变成监管措施的投诉一定属于恶意投诉。但是，国家局做出不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并不意味着投诉没有依据或出于恶意。例如，在提起投诉至调查结束的这段时间内，对公众构成的风险可能已经充分消除。

这份报告将用来指导形成减少、甄别和管理恶意投诉的最佳实践，这有助于寻找机会，与其他相关方携手降低恶意投诉频率及其负面后果。

您可前往 AHPRA 网站的[研究发布](#)，查阅这份报告。

针对认证安排进行公众意见征询

国家局和 AHPRA 正针对认证安排开展公众意见征询活动，这项认证安排将于当前认证职能委托期满后，于 2019 年中期起正式实施。

《全国法》在《全国计划》里详细规定了认证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制定认证标准、根据许可认证标准来认证学习课程以及考评海外合格医师。

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结束。意见征询稿可前往[往期意见征询](#)查阅。

向国家局通报执业地点的规范草案意见征询稿

中医局发布了一份向国家局通报执业地点的规范草案意见征询稿。

2017 年 9 月，昆士兰议会通过了《2017 年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和其他立法修订法案》。该法案对除西澳大利亚州外各州各领地现行的《全国医疗人员监管法》(全国)实施了一系列修订。西澳大利亚州也已通过了相应立法。这些修订包括修改了医师根据国家局要求而提供的有关执业安排的信息(简称‘执业信息’)。

规范草案的制定，帮助中医师及其他医疗人员以履行《全国法》项下义务的方式来提供执业信息。

公众意见征询活动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结束。意见征询稿可前往[往期意见征询](#)查阅。

与中医局保持联系

- 请浏览[中医管理局网站](#)，查阅行业新闻、《全国计划》信息及注册标准、准则、规范、政策和情况说明书。
- 请阅读网站上刊登的每月[国家局公报](#)：这些公报向每个人宣传中医局每月例会上做出的决定。
- 递交[在线咨询表](#)。
- 注册咨询事宜，请致电 1300 419 495(澳大利亚境内)或+61 3 9275 9009(海外来电)。
- 邮件请寄送至：薛长利教授，澳大利亚中医管理局主席，地址：GPO Box 9958, Melbourne VIC 3001